

大昌汗镇石籽焉村经济联合社农产品物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邦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大昌汗镇石籽焉村经济联合社农产品物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大昌汗镇石籽焉村

三、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占地面积 19973.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房 1 间、旱厕 1 座、场地道路混凝土硬化、室外场平、高杆路灯、卸车台、洗车台、大型货车停车位、铁艺围墙、进出口道闸系统、浆砌石挡墙、给水、污水、雨水、供电等工程。

四、项目价款：

合同价：贰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859500 元）。

五、工期：

工期 60 天，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六、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 and 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七、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总工程款 40% 预付材料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不超总工程款的 80%，工程决算后支付不超总



工程款的 92%，待工程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工程质保期：

在工程验收审计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无偿修复。乙方不再修复，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等方面的交底。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有甲方工地代表按实签证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
4. 甲方指派施工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全程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5. 因乙方管理、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不能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经甲方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7. 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必须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检查、监督。
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若未按施工规范要求，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窝工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管道、线路的铺设、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

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

2.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

3.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乙方负全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府谷县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盛邦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